



保密 / 利益衝突協議 – 中心人員

本人_____ (乙方) 被聘任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臨床試驗中心 (甲方)之工作人員，被要求保管及處理人體臨床試驗計畫案相關資料，目的為確保計畫案符合國家當地機構的政策和法規並符合人道和倫理的方式進行。

在本人身為臨床試驗中心之工作人員的工作過程中，本人會被提供機密的資訊和文件(稱之為“保密資料”)，本人應採取正當的方法來保護保密資料；並遵守相關的法規(包含資料查詢法)，不對任何人洩漏保密資料；不因任何目的在中心授權之外使用保密資料，並不以任何方法導致自己或第三者獲利；並在本人任期終止後，交還所有保密資料給中心(包含在本人身為中心工作人員所做的任何紀錄和摘記)。

本人已經閱讀並依協議內的解釋，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若有違反上開規定或無故洩漏上開秘密或病歷資料者，願負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甲 方：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臨床試驗中心

乙 方：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 址：_____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